

招商信诺附加畅游全球申根紧急救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ü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本合同生效前，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已交保险费。 10.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3.

ü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我方不支付保险金。 4.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将导致全球紧急救援服务无法提供。 4.
3. 请您留意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4.
4. 请您留意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9、11.
5.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请尽快通知我方和救援机构。 12.
6.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突发急性病”、“意外伤害”、“住院”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18.

ü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费的交纳
7. 费率浮动
8.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保险期间

9. 保险期间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章 索赔

12. 保险事故通知
13. 诉讼时效
14. 保险金申请
15. 保险金给付
16. 其它核定结果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7. 受益人
18.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畅游全球申根紧急救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18.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18.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年龄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的人均可作为主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出生满 60 天至 70 周岁以下的人均可作为次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被保险人指主被保险人和次被保险人。
-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见 18.3）。
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境外**（见 18.4）全天 24 小时适用。
-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见 18.5）时由于**意外伤害**（见 18.6）或**突发性病**（见 18.7）需紧急救援的，我方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见 18.8）（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紧急救援医疗服务
1. 安排就医
-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见 18.9）（以下简称“授权医生”）确认需要医疗援助的，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将被保险人转移至距事发地最近或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见 18.10）就医并承担其中救护车的费用。
2. 转院服务
-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救治的，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以在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送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并承担运送和医务人员相关费用。
-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在事发当地能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使用普通商业航班（经济舱）。若授权医生认为必要，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雇用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被保险人。
3. 转运回国
-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并可视为**正常乘客**（见 18.11），可以乘坐普通商业航班（经济舱）返回中国境内时，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普通商业航

班（经济舱）返回中国境内。若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住院**（见 18.12）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但不承担境内住院治疗的费用，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乘坐普通商业航班（经济舱）返回中国境内，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地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

4. 儿童住院陪护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导致住院治疗，且被保险人为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我方在其住院治疗时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每晚费用以人民币 800 元为限，累计入住以 5 日为限。

5. 安排子女回国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立即接受救治，导致其随行未满 16 周岁的子女（以下简称“子女”）无人照料，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子女返回距离被保险人国内**居住地**（见 18.13）最近的国际机场，且尽可能使用原始的回程票。若被保险人的子女无原始回程票的，则该子女返回其居住地的回程票费用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若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为该子女安排一位随行人员陪同回国，并承担其普通商业航班（经济舱）的费用。

二、遗体安排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身故的，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承担以下服务责任及相关费用：

1、遗体转送回国

在相关法律的许可下，我方通过救援机构安排用普通商业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我方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符合当地国家航空运输标准的棺木费用和灵柩运送回国费用，但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者非必要的手续费等。

2、火葬

我方通过救援机构将支付火葬费使被保险人的遗体可以在事发地火葬，并支付骨灰盒按普通商业航班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火葬费用将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3、就地安葬

我方通过救援机构按照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并承担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支付总额以人民币 8,000 元为限。

我方通过救援机构所承担的遗体安排责任及费用仅限于上述三项，总金额以人民币 50,000 为限，其中骨灰盒费用以人民币 6,000 元为限。

三、其他援助服务：

1. 行政援助

若被保险人因被抢劫或盗窃丢失其旅行证件，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重置服务，但所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付。

2. 法律援助

若被保险人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必要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付。

3. 亲属探访

当被保险人在境外独自旅行，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住院期间连续超过 10 天时，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负责承担其一名亲属至事发地往返经济舱机票及五晚酒店住宿费用，酒店住宿总费用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为限。

4. 护照丢失援助

当被保险人在境外护照丢失时，被保险人须在 24 小时内报警，并提供警方报告和补发的旅行证件，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事发地至最近的中国使馆单程经济舱机票及三晚酒店住宿费用，酒店住宿总费用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为限。

我方通过救援机构对每一被保险人进行紧急救援所支出的紧急救援服务费用、遗体安排费用及其他援助服务费用总计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我方通过救援机构支出的紧急救援医疗服务费用、遗体安排费用及其他援助服务费用总和累计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以上三项服务项目保险责任终止。

四、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安排住院治疗，我方将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持续治疗至被保险人病况稳定可以被转运回国时的住院医疗费用，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我方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住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

2. 我方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劳务费用，其中包括内科、外科、麻醉科会诊、检查、理疗和药品的费用，但不承担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

我方通过救援机构为每一被保险人所提供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我方通过救援机构提供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累计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该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项目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 18.14）、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我方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突发急性病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费用支出的，我方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及被保险人故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见 18.15）、滥用兴奋剂等由被保险人主观原因造成的后果，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4. 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

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5. 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18.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8.1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见18.18）；

6.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7.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8. 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9.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10. 战争（见18.19）、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主义（见18.20）；

11. 之前已存在的病症（见18.21），遗传性疾病（见18.2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8.23），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12. 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3.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定期或者长期做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

14.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任何精神的、心理障碍的治疗，所有有关美容手术的一切费用；

15. 常规、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及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的费用；

16. 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非由医生建议之医疗护理或治疗支出；

17.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救护和治疗所导致费用，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许可使用任何剂量的药物、麻醉剂、或者类似药物而造成不良后果；

18.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非因救援机构的介入但必需产生之正常费用，无原始发票的费用。

（二）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我方及救援机构不承担在以下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医疗及援助服务和费用。被保险人前往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必须在投保时征得我方和救援机构的书面特别同意后，我方和救援机构才承担本保险项下的医疗及援助费用。

欧洲：波黑地区，巴尔干地区。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约旦、叙利亚、科科斯群岛（澳），东帝汶。

非洲：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诺福克岛（澳），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纽埃岛，帕劳群岛，皮特凯恩群岛（英），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克劳群岛，图瓦卢，美属群岛，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全部地区。

(三)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

(四) 因不可抗力（见18.24）事而导致救援机构的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我方及救援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 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救援机构有权终止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一切境外救援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援助服务，不承担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我方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六) 若为从本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救援机构不负保险责任，且我方将不退还被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费。另外，被保险人还应通过我方向救援机构偿还因此而获得的款项。

我方通过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所安排的医生，医院，诊所及其他任何专业人员均非我方及救援机构之受雇人，代理人，我方及救援机构对其作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这些专业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律师事务所、翻译公司、航空公司等专业机构。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 5.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6. | 保险费的交纳 |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在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单所示的保险费。 |
| 7. | 费率浮动 |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的前提下，我方可以针对整个地区或针对特定销售对象群体的全体投保人进行费率浮动，采用费率浮动方案后，本合同的保险费需按照保险费率浮动后的标准计算。 |
| 8. | 未交纳保险费的
处理 | 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

第四章 保险期间

-
- | | | |
|----|-------------|---|
| 9. | 保险期间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 生效日期 （见 18.25）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零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你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但最多不超过 1 年。对于每次旅行，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被保险人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为止。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每次旅行期间最长不超过 90 天。 |
|----|-------------|---|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合同生效日期前,如被保险人因故未能取得签证,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申请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被保险人投保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相关大使馆出具的拒签证明。
我方于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本合同生效后,您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1.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主合同效力终止;
三、保险期间届满;
四、最高保险金额已经支付;
五、您方或我方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六章 索赔

-
12. **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应立即拨打保险单所载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即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立即联系,被保险人均应在发生紧急救援时立即通知救援机构。只要被保险人意识清醒或者有陪同家属一同出行,救援机构应在被保险人住院后的 24 小时以内得到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指定代理人或其家属疏于通知救援机构,致救援机构行动延误或无法进行者,我方及救援机构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
13. **诉讼时效** **受益人**(见 18.26)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见 18.27)发生之日起计算。
14.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领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外出旅行的证明资料;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
(5) 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
(6) 申请转送、交通和住宿等救援费用,须提供相关费用原始凭证;
(7) 申请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须提供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以及运送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原始凭证;
(8)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5.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按医疗费用账单所载日期当天的汇率进行支付，不含利息。

16. 其它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7.	受益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8.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8.1	公司、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8.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18.3 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一、本人；
二、配偶、子女、父母；
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 18.4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 18.5 旅行 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商务洽谈或学习培训为目的离开中国原居住地的行为。
- 18.6 意外伤害 指**意外事故**（见 18.28）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 18.7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 18.8 救援机构 指我方载明于保险单上的救援机构。
- 18.9 医生 指在执业所在地合法注册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 18.10 医院 指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二、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三、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机构。
- 18.11 正常乘客 指被保险人转送回居住地时，在正常的交通工具内，不需占用多于一个正常的座位，及不需要以担架作为辅助。
- 18.12 住院 指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或由于保障疾病的发生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 24 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科）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

18.13	居住地	指投保人在投保本保险时向我方告知的被保险人的居住地址。
18.14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18.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8.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8.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8.1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8.19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18.20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18.21	之前已存在的病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期的零时前或您方增加保障的申请经我方 批注生效日期 (见 18.29)的 24 时前（以较迟者为准），被保险人已发生的身体不适或已呈现的异常体征，或被诊断、治疗的疾病，或已遭受的身体残疾和损伤。
18.2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8.23	先天性畸形、变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

	形或染色体异常	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18.2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绑架等。
18.25	生效日期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零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18.26	受益人	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8.27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8.28	意外事故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18.29	批注生效日期	指您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 24 时起开始产生效力。